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5〕57号

关于启用“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系”等印章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鉴于学院已成立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、物理与电子信息系、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系、中文系、数学与信息应用系、政法系、外语系、体育系、艺术设计系、传播系、教育系，经学院同意，现刻制以上机构印章各一枚，印章自发文之日起启用。

附：启用印章印模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

2015 年 9 月 16 日

附：启用印章印模



主送：院领导

抄送：学院单位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6 日印发
